

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凉州区中椒 G19 工业辣椒种植项目（一期、二期）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同意发布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凉州区中椒 G19 工业辣椒种植项目（一期、二期）EPC 总承包，已按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腾达祥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单位：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编号：TDXS-GC-2026-06
3. 项目名称：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凉州区中椒 G19 工业辣椒种植项目（一期、二期）EPC 总承包。

4. 建设地点：凉州区丰乐镇、永丰镇

5.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形式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等工作；从本项目的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一期：拟在凉州区永丰镇四十里村投资修建双拱大棚项目，项目占地约 150 亩，建设 50 座双拱大棚，配套建设物联网监测系统、水肥一体化灌溉、智能温控等农业设施。

二期：拟在凉州区丰乐镇投资修建智能连栋玻璃温室项目，

项目占地约 350 亩，新建 20 栋智能连栋玻璃温室、配套建设物联网监测系统、水肥一体化灌溉、智能温控等核心农业智能设施，以及生产配电房、水肥调配中心场内生产通道等直接服务种植的附属设施、建设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配套建设园区给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7.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1. 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联合体投标人按照对应的联合体分工职责分别具备下述资质：（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3）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6）施工管理人员：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各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7）所有拟派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在册正式员工，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的良好记录。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2）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承担；（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新成立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以不提供相关业绩）。

5、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6、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报告生成日期超出时限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9、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取消、暂停、限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获取。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于开标前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844818398@qq.com 后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文件时需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开标。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甘肃良田沃丰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389156980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

代理机构：甘肃腾达祥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逗山

联系电话：17609356768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汇金广场1号楼11层1110室

甘肃腾达祥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